

家庭教育研習

親愛的老師：您好！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5490401 號函發「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提升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鼓勵全校教職員工每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課程(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基礎篇、初階等家庭教育課程或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家庭教育增能或進階之實體研習)。

其中綜合活動領域、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為必要完成研習之人員，煩請您於 12/28(三)前協助完成該家庭教育研習，相關網站及研習資訊如下：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課程狀態:依課程性質/子項目:家庭教育課程)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gital Learning Service Platform.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with the logo circled in red.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course selec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amily Education Course' dropdown menu circled in red.

課程編號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距離時數	課程時數	授課教師	遠端通知	遠端時間	遠端	修課身份
010210001	家庭教育 基礎篇	家庭教育 基礎篇	自學	4	05:00:00	—	遠端 通知	不限	遠端	不限
010210002	家庭教育 初階	高級中學 以下學校 家庭教育 課程	自學	8	08:30:00	—	遠端 通知	不限	遠端	不限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輔導組(分機) 151，感謝您的協助!!